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9206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函頒之「花蓮縣政府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『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【縣府班】』遴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自即日起均予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訂定、修正、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下列法規實施效期已過，應停止適用：
 - (一) 花蓮縣政府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「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【縣府班】」遴選作業要點。
 - (二)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措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